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李言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維先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50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50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50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本件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言詞辯論程序，惟因雙方認知不同，欲申請該次法庭錄音光碟以免爭議，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有權聲請交付法庭

01 錄音光碟之人，而系爭事件經聲請人於111年4月28日當庭撤
02 回起訴，嗣經被告於111年5月3日具狀同意其撤回而終結，
03 經本院調取卷宗確認在案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確定後6個月
04 內即111年10月6日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05 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111年3
06 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符前開規定，應予
07 准許，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
08 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
09 目的之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程省翰